

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市同安区民灵蔬菜加工店；单位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康浔村康浔里793-101号 召回负责人：郑伯雄；联系电话：15980785937。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店经营的咸菜产品，商标无，规格斤，生产日期（批次）2022-03-05，销售区域为厦门同安，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我店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郑伯雄

厦门市同安区民灵蔬菜加工店

2022年4月2日

附表 1:

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

生产经营者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民灵蔬菜加工店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康浔村康浔里793-101号	
许可证号码	食坊字第35021200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伯雄	
召回事务负责人	郑伯雄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15980785937	
电子邮箱			传真		
产品信息	品名	产品类别	商品条形码	生产日期	产品批次
	咸菜				2022-03-05
	商标	规格	保质期(天)	产地	销售数量
		斤			200斤
召回原因及危害后果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召回等级	二级	召回起止时间	2022-4-2 至 2022-5-3	召回区域范围	厦门
召回处置措施、费用承担	召回产生的费用由门店承担				
相关退货及赔偿义务	同上				
召回预期效果	销售时间已久无法召回				

召回通知或公告内容及发布方式	<p>本公司经营的 咸菜 产品，商标 无 ，规格 斤 ，生产日期（批次） 2022-03-05 ，销售区域为 厦门 同安 ，因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标准要求 ，现急需召回，望各位客户配合召回工作，特此通知！</p>
----------------	---

报告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灵蔬菜加工店 法定代表人：郑伯雄

报告人：郑伯雄

报告时间：2022年4月2日